



監察院 簡介



目 次

壹、我國監察制度沿革	6
貳、監察院概況	
一、監察院組織.....	10
(一)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10
(二) 監察院會議	10
(三) 行政組織	11
(四) 各委員會	12
(五) 審計部	14
二、監察院職權.....	16
(一) 收受人民書狀	16
(二) 調查	17
(三) 紹正	18
(四) 彈劾.....	18
(五) 紹舉	19
(六) 巡察	19
(七) 監試	20
(八) 審計	20

(九)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查核.	21
(十)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調查	22
(十一)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與會計報告書申報、公告及查核.....	22
(十二) 受理遊說案件調查.....	22
(十三) 人權保障工作.....	23
(十四) 國際事務工作.....	24

參、附錄

一、監察法	28
二、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32
三、監察權行使流程圖	34





我國監察制度 沿革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
迄今已有2000餘年之歷史。

壹、我國監察制度沿革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迄今已有2000餘年之歷史。

按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西元前246年至206年）、漢（西元前206年至西元220年）時代，當時由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漢武帝時增置丞相司直及司隸校尉，同司糾察之任，並設13部刺史分察地方。

東漢光武帝（西元22年至57年）因襲前制，惟以司隸校尉及12部刺史分察地方。

魏（西元220年至265年）、晉（西元265年至420年）以後，略有變革。

隋（西元581年至618年）、唐（西元618年至904年）以來，分置「台」「諫」2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並仿漢代刺史之制，分全國為15道，派使巡察地方。

宋（西元960年至1279年）初仍因唐制，惟中葉以來，台臣與諫官之職掌，逐漸不分。肇元代（西元1279年至1368年）以後，「台」「諫」合一之端。

至明（西元1368年至1664年）、清（西元1664年至1911年）兩代，以都察院掌風憲，對地方監察益趨周密，從13道監察御史，增為15道，清末復按省分道，增為20



清代咸豐9年都察院奏報之
奏摺



民國38年4月監察院于院長暨全體監察委員恭謁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合影

道，明奏密劾，揚善除奸，充分發揮整飭綱紀之功效。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民國（下同）成立，北京政府仍照歐美三權分立原則，以彈劾權屬諸國會。17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7年2月設審計院，20年2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26年對日抗戰後，復行使糾舉及建議二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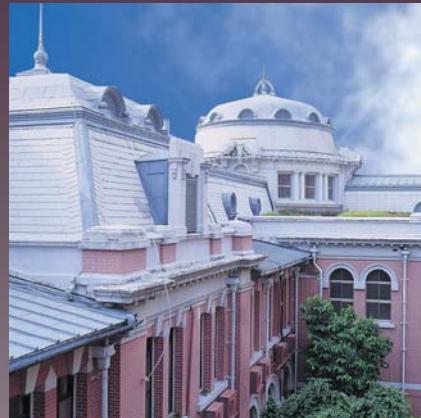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西元1947年）12月25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1屆監察委員，並於37年6月5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大陸撤退後，均已暫行裁撤。

唐朝監察御史韓愈畫像



81年5月第2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使得監察委員不再由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第2屆監察委員依此一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自82年2月1日開始行使職權。第3屆仍照第2屆方式辦理。89年4月第3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任命之同意權，移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亦即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本院自第4屆監察委員，即依此一規定產生。



監察院 | 組織

依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29人…

貳、監察院概況

一、監察院組織

(一) 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依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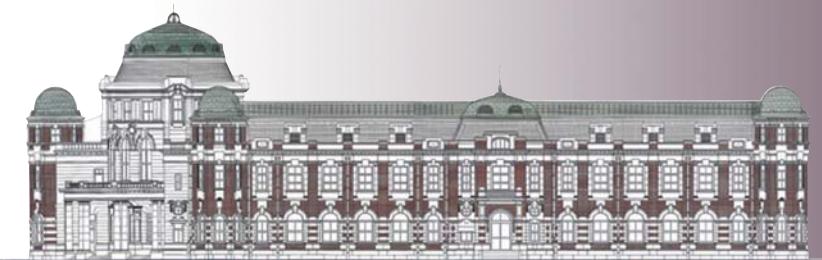
(二) 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本院會議每月舉行，如院長認為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委員2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檢討1年來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以落實監察功能。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如下：

- 1.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2.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3.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4.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5.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6.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7.院長交議事項。
- 8.委員提案事項。
- 9.其他重要事項。



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右翼立面圖

(三) 行政組織

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置參事4人至6人、處長4人、研究委員4人至6人、副處長4人、調查官24人至28人、主任2人、陳情受理中心主任1人、組長13人、專門委員2人、秘書18人至23人、科長8人、調查專員24人至28人、專員10人至16人、分析師2人、設計師2人、調查員24人至28人、科員15人至23人、速記員2人至4人、護士2人、助理員4人至8人、操作員2人、藥劑員1人、辦事員10人至18人、書記17人。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 1.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 2.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受理及處罰事項。
- 5.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6.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7.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8.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9.關於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10.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11.其他有關事項。



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各置主任1人；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監察院組織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民國87年1月7日由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特設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在秘書長指揮監督下，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並依其學識、經驗、能力及專業編組，據以選派相關專業之協查人員（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透過「以專業監督專業，以內行監督內行」機制，達成「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激濁揚清」、「造福人群」等目的。

（四）各委員會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現分設下列7個委員會：

- 1.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2.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3.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4.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5.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7.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委員會委員為限，並得列席其他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會務。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有委員3人以上



民國107年3月13日
第5屆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監察委員
、秘書長、副秘書
長及審計長合影

之提議，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涉及2個以上委員會有關之案件，經各有關委員會召集人之同意，並得召開聯席會議處理之。

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科員2人或3人、辦事員1人。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另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下列5個特種委員會：

- 1.法規研究委員會
- 2.諮詢委員會
- 3.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4.廉政委員會
- 5.人權保障委員會

除諮詢委員會外，法規研究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分別研究監察法規、審議處理有關監察委員紀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以及研議人權保障等事項。各特種委員會置執行秘書（或秘書）1人，其所需辦事人員，均由監察院職員派兼之。

又依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及第3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以處理不服本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所需辦事人員由院長就本院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調派或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外，另

有2個任務編組小組：一、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就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二、為國際事務小組，負責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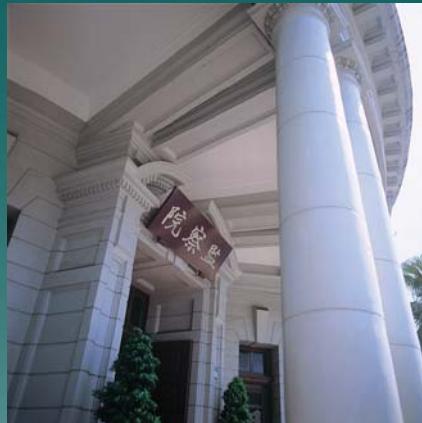
茲將《監察院組織系統圖》繪製於附錄二（32頁）。

（五）審計部

監察院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設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第二廳掌理國防公務審計、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第五廳掌理財物審計、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及承辦地方審計處室審計業務之督導；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分掌各有關事務。審計部置審計官（含兼廳長、主任）、審計、稽察（含兼副廳長、科長）、審計員、稽察員；置主任秘書、參事、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分別承辦規定事務。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及審計官組織之。

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目前審計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之審計者，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2個審計處；辦理地方政府各機關財務之審計者，有審計部所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審計處，以及臺灣省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縣市審計室。



監察院 職 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二、監察院職權

按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憲法第97條第1項並規定，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亦得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另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又監察院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執行陽光四法等職權。以上各項職權之行使，始於調查，終於提出糾正案或彈劾、糾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處理；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懲戒機關，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其流程如附錄三（34頁）。

茲將各項職權行使之程序，簡述如下：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

每日安排值日監察委員
受理人民親自到院陳情

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



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置值日委員，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二) 調查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依據憲法第95條規定，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並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監察院對公務人員提出彈劾案、糾舉案、或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均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為前提。而認定公務人員及行政措施是否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皆須以具體且明確之事證為依據。故調查案件，發現事實真相，實為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之基礎。



監察委員調查履勘屏東車站月台漏水案

監察院調查案件之方式，可分為「委託調查」、「派查」、「委員自動調查」3種。委託調查係就人民書狀或調查案件之一部委託相關機關調查；派查係由院會或各該委員會決議推派，或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則係監察委員依據人民書狀或其他文件資料申請自動調查。無論派查或委員自動調查，均遴派監察調查人員協助之。

(三) 紹正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四) 彈劾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並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始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其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審查結果，如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得提請再審查，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再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處理。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惟經審查委員決定公布之案件，則於移付懲戒時，由監察院公布之。懲戒機關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如有意見，應於10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

(五) 紛舉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六) 巡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對象為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

巡察之任務如下：

- 1.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2.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3.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4.糾正案之執行情形。
- 5.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監察委員巡察獅頭山公園觀光建設現況

6.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 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八) 審計

我國憲法第90條及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又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職權，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之。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

各級審計機關，掌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職權共為7項：

- 1.監督預算之執行。
- 2.核定收支命令。
-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考核財務效能。
- 6.核定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派員抽查。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

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審計部審計會議

(九)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查核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1.總統、副總統；2.五院院長、副院長；3.政務人員；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據99年9月1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5.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6.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7.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10.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等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及有信託義務之人違反相關規定，應予處罰。處罰確定者，監察院依法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另監察院為提升財產申報的便捷性及正確性，推動「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並於每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的服務，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



(十)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調查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爰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向監察院報備自行迴避。如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亦得按公職人員之身分，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又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涉有未自行迴避及拒絕迴避，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者，應由監察院予以處罰。處罰確定者，監察院依法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十一)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與會計報告書申報、公告及查核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該專戶以1個為限；非經監察院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又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報告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申報，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之會計報告書，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如其收受金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監察院廉政專刊

，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政治獻金之收支及申報違反相關規定，應予處罰。處罰確定者，監察院依法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另監察院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等明細，特建置「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線上開立受贈收據、即時查證、帳務處理及申報等用途，讓政治獻金達到「安心收安心用」，同時亦可簡化內部審核作業，落實為民服務，提升政府效率。

(十二) 受理遊說案件調查

遊說法所稱「遊說」，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及裁罰由監察院為之。



監察院與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召開陽光法令宣導會

另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設置遊說專區，將遊說案件之申請、變更、終止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申報等相關資訊公開於網路。

(十三) 人權保障工作

「人權」在今日已是普世價值。為落實我國人權保護，並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立法院於98年間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98年12月10日起施行）；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因此，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

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本質上即負有人權保障之使命，且受理人民書狀多數涉及人權議題，實際完成調查案件中則有約五成與各類人權問題相關；為強化監察權之保障人權功能，監察院早在89年3月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努力推動國內人權之提升，除與國內人權團體加強聯繫與交流外，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及宣導人權之理念。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列舉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

（十四）國際事務工作

全球性之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係唯一協調全球逾180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

為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係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名義加入，成為該組織轄下亞洲地區會員，後於90年申請將會籍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APOR）。

100年3月舉行之第26屆APOR年會，為監察院加入澳紐太會籍10年來，首度在臺灣舉辦之區域性國際年會，主題為「監察與人權－保障人權，促進善治」，對促進會員及國際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職權運作之瞭解，以及拓展與國內外監察、人權團體之國際交流等方面，深具意義。同時，監察院為深化與APOR地區成員之交往，善盡IOI會員職責與義務，向來積極派員參與年會，加強並拓展區域情誼。

105年監察院代表團出席參加4年一度召開之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IOI World Conference），與世界5大洲監察暨人權機關相互交流，代表團於會中以「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為題發表演說，戮力宣揚我國特有之監察制度與成效，與各國監察使保持良好友善互動交流，提升監察院及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105年監察院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及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分別簽署合作協定及合作瞭解備忘錄，成功展開與非洲地區監察機構合作新頁。

106年監察院再度與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雙邊合作協定，雙方合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美屬波多黎各為繼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貝里斯及烏拉圭等國之後，第8個與監察院簽署合



監察院首度舉辦IOI區域年會，場面隆重盛大

作協定或備忘錄之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的監察機構，深具指標意義。

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工作，致力宣揚監察職權成果及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之經驗已達20餘年，長期以來，監察院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定期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成員來訪，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進行職員交流研習，增進我國與全球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並編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專書，積極促進國內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之瞭解，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



附 錄

監察法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監察權行使流程圖

附錄一

監察法

-
-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 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三條以下條次遞改）
 -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令修正公布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條條文
 - 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一條條文；原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二條
 -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四、六、八、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條文
 - 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八、九條條文
 -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二、五、六、二十二、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九條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讒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紛舉權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第二十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二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四章 約正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約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約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為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三十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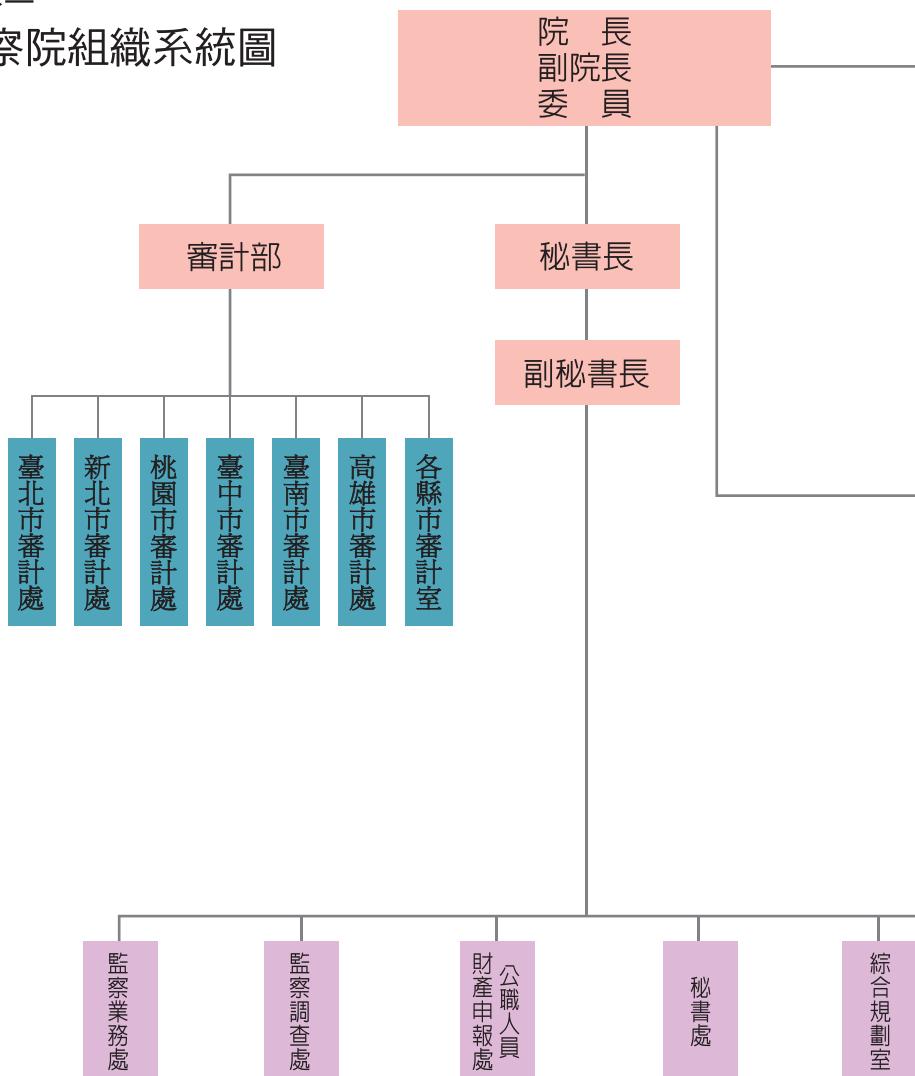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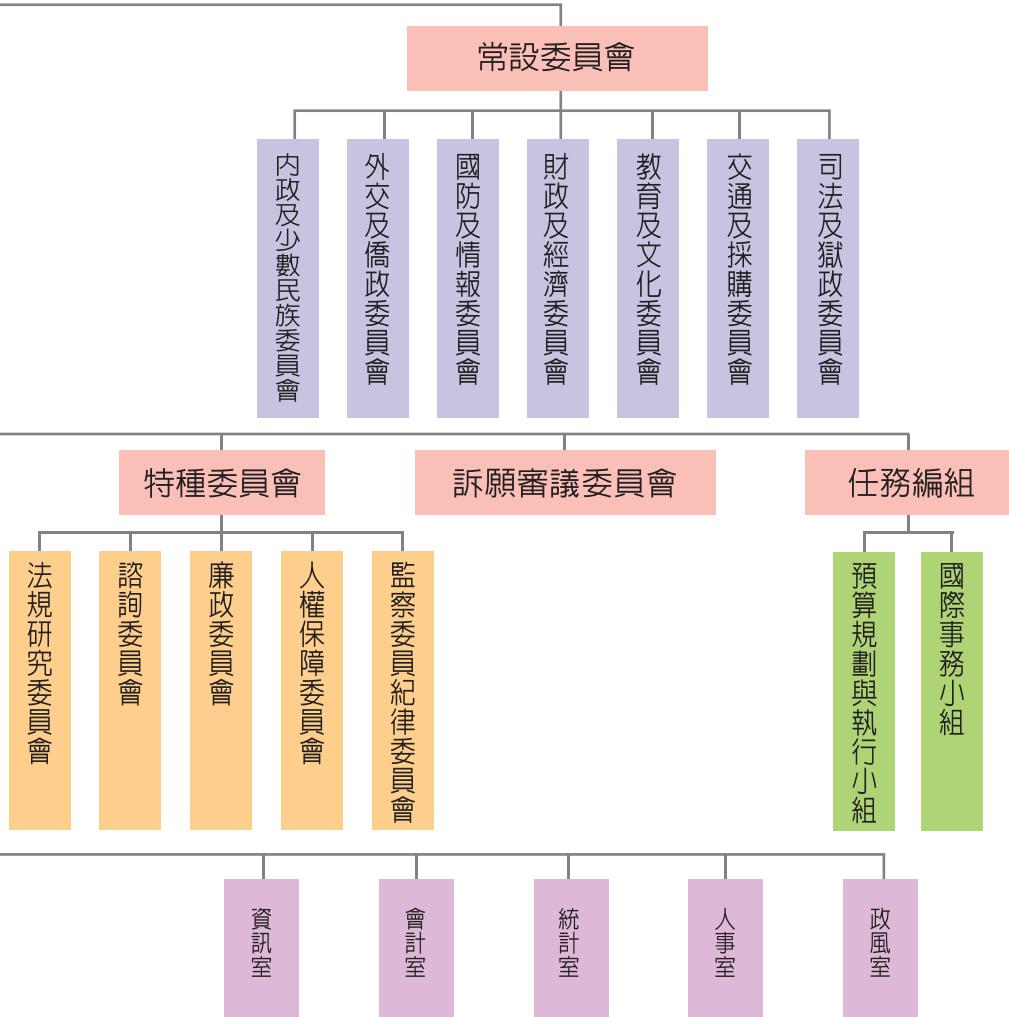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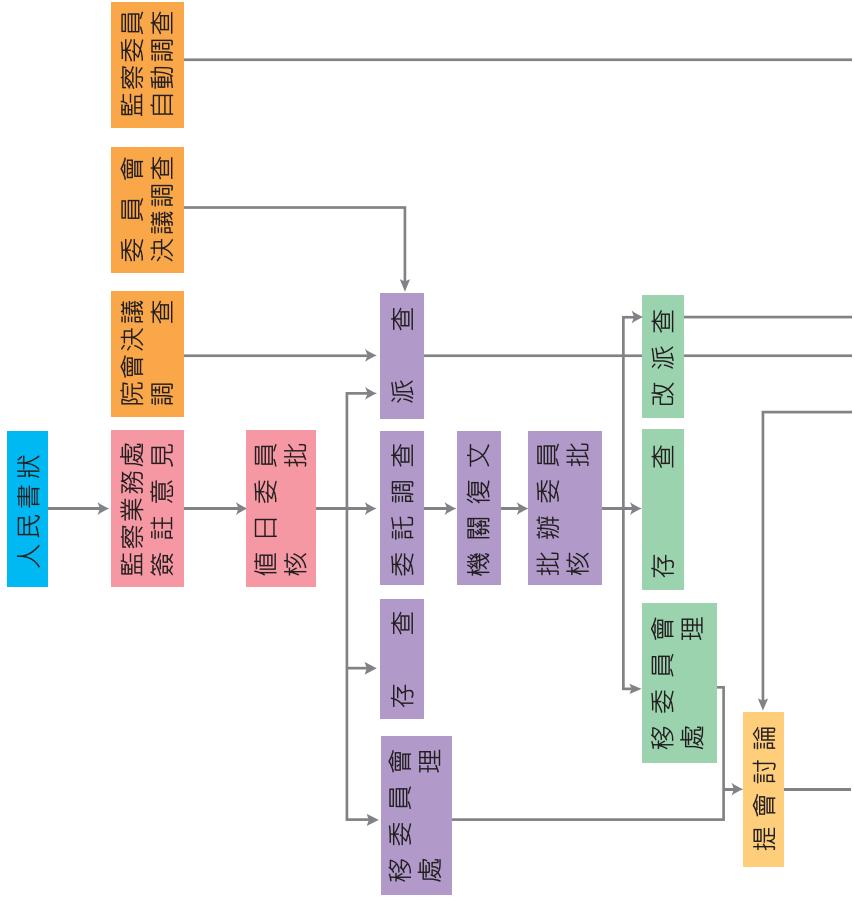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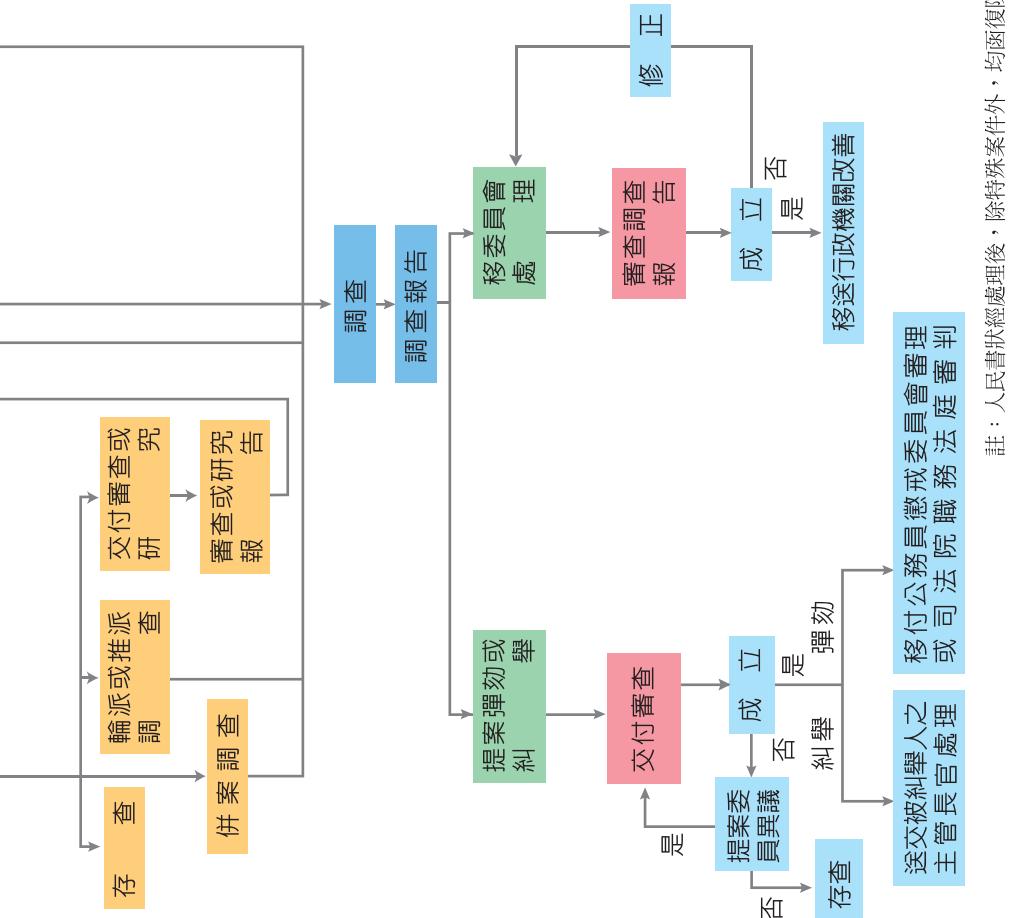




附錄三

監察權行使流程圖







監察院簡介

出版者：監察院

編印者：監察院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56-8588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專線：

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設計：墨子工作坊/黃仲正

印刷：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版次：第九版一刷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定價：新臺幣50元

GPN：1010002822

ISBN：978-986-02-9030-1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電話：02-23413183)